

文章编号 :1005 - 0523 (2002)01 - 0094 - 03

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辩证关系

李余华, 罗尚荣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一个国家的社会治理方式必然取决于其历史背景和国情。在中国, 由于传统伦理法文化的特殊性, 由于市场经济刚刚起步, 纯粹的法治并不完全适用, 而只能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德治和法治是相辅相成, 相互促进。以德治国是依法治国的基础; 依法治国能促进社会主义道德制度化、法制化。

关键词: 依法治国; 以德治国; 法制建设

中图分类号: B033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江泽民同志在今年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明确指出: 治理国家必须“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 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来说, 法治与德治, 从来都是相辅相成, 相互促进的。”这不仅指出了“法治”和“德治”对于治国的重要性, 更重要的是它深刻地论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辩证关系, 标志着我国对社会治理方式的探索又迈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

1 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的历史考证

综观古今中外, 治理国家的方法大体上有两种: 一种是中国古代传统的“以德治国”, 其特点是“为政以德”, 把伦理道德当作是治国之根本。例如儒家认为, “道之以政, 齐之以刑, 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 齐之以礼, 有耻且格。”“为政以德, 譬如北辰, 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大学》也特别强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种治国的主张强调从道德的自我“修身”开始, 到“齐家”, 再到“平天下”, 通过人的自我完善, 达到治理国家的目的。中国传统社会

虽然也讲法, 但始终强调“德主刑辅”、“明德慎罚”, 主张德高于法, “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 自秦汉以来, 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沿用这种治国原则。“为政以德”的治国方法对于国家治理确实很重要, 但由于忽视了法治的作用, 必然带来“人治”, 导致专制。

另一种是西方社会的“以法治国”, 其特点是把法律看成是治国的最高原则。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早主张“法治应优于一人之治”, 提出“法治应包含两层意义: 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 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他认为, 即使是一个才德最高的人作为统治者的国家中, “一切政务还得以整部法律为依归, 只有法律所不能包括而失其权威的问题上才可以让个人运用其理智”。当然西方社会也讲道德, 例如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之一亚当·斯密就提出过“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理念。他认为人性有两重性:

作为“经济人”, 人具有趋利的本能, 是利己的; 作为“道德人”, 仁爱是其行为的准则, 具有为他人的本能, 是利他的。但是资本主义的发展事实上打破了“经济人”与“道德人”和谐的企图, 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的缺乏和沦丧已经成为社会的精神危机, 对社会的健康存在构成了严重的挑战。西方国家的有识之士纷纷呼吁: 人类需要重建“精神家园”。

反思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可以发现只是简单地

收稿日期 2001 - 06 - 09

作者简介: 李余华(1963 -), 女, 江西萍乡人, 副教授。

把道德或法律视为治国之最高原则,虽然有其合理性,但是局限性也是非常明显的。对此我国第二、三代领导人进行了深刻的思考,邓小平同志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高度出发,一方面要求将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相结合;另一方面又强调要加快培养“四有”新人,指出必须两个文明一起抓,“要用法律和教育这两个手段来解决问题”。江泽民同志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进程中,非常重视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今年初,江泽民同志又提出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深刻体现了法治和德治的辩证关系。

2 依法治国需以德治国为基础

依法治国即是依靠法律来治理国家,法律化就意味着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法制化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为全社会提供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或模式,变个别指引为一般指引;其二,法律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和明确性的特点,它使人们不再生活在充满偶然、不确定性的环境中,社会生产和生活趋于稳定而有序。但是正如孟子所说的“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因为,法律制度是靠人建立并不断地加以完善,社会法治化的推进及实现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高和完善人们的道德水平和社会风尚,如培养人们权利和义务统一观念,良好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等。因此,依法治国不但不排斥德治,而且必须以德治为基础。

首先,道德是立法的基础。法律的产生始终以正义和善为价值依托和最终归宿。不体现道德,甚至背叛道德的不义之法,也许可以称之为法制,却永无法纳入法治的范畴,更不可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施行。没有道德的指引,没有对某种道德的诉求,法律只会沦为专制的奴仆。

其次,道德也是执法和守法的思想保障。由于法律规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抽象性,而社会生活是复杂多变的,再完备的法律条文都不可能面面俱到,因此立法者为了尽量使法律能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便有意采用了一些模糊性的条款,让执法者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样,执法者不可避免地具有一些自由裁量权,能否恰当地运用这一权力,则取决于执法者的素质。很难想象,一个道

德水准低的人能够成为一个刚正不阿的执法者。

另外,良法推行于世要靠社会成员的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在一个正常的社会里,道德水准的高低与守法自觉性的强弱成正比。法律是一种外在的行为规范,是他律,法律的主要社会功能是惩恶;道德对于个人来说则是一种内在的自觉,是自律,道德的主要功能是扬善。外在的法律规范必须转化为大多数人的内心自觉,这才会有真正的法治社会。

权利和义务相统一,是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观念之一。公民能否正确地行使权利,自觉自愿地履行义务,这既与公民的法律意识有关,但更与公民的道德意识有关。因此,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我们主张法律至上,但并不认为法律万能,依法治国不仅不能排除德治,而且必须依靠德治的力量指引人们的行为,净化人们的思想。厉行法治,必须辅以德治。

3 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法律是道德的最基本体现,道德是法律的精神基础。“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必须紧密结合,因为,社会主义的以德治国同样需要法律的支持。道德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凝聚而成的,往往没有明确和系统的表达方式,道德对人的规范作用主要通过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信念、义务感、责任感、荣誉感来实现。法律规范则以其明确性、制度性和权威性弥补了道德手段的不足。社会主义法治通过法的制定,把一部分最基本、最重要的道德规范制度化和法律化,把道德义务变为法律义务,从而赋予社会道德以权威性和国家强制性。由于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并且通过司法活动使这部分道德规范取得了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以法来推进道德建设,因此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的过程,同时也是惩恶扬善的过程,是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过程。以法来推进道德建设,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才能扎根于现实生活。否则,没有一个有效的约束与奖惩机制,公共服务意识无以确立,道德高尚者最终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其结果或者是被同化,或者是被消灭。

可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依法治国,同时需要以德治国,以德治国又必须厉行法治。只有将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方能取长补短、更好地发挥治理国家的作用。当前,我们必

须要加强法治和德治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首先,必须加强法制建设,通过法制建设促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秩序的形成。因为市场经济是利益驱动型经济,是主体多元型经济,因而很难完全避免商业投机行为及无序竞争,从而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如通过民法法来确保市场的有序运行,市场主体的独立、平等地位,以及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实现;通过行政法来规范行政主体依法行政;通过刑法来为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驾护航。通过法律精神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诚信、正义的社会主义价值观。

其次,必须加强道德建设,倡导时代精神,营造精神家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也是道德经济。因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原则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是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并最终达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的。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要求满足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道德需要,这就决定了道德必须介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另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增强了人们的改革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然而与此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价值观念也趋向多样化,加上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主张、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对我的渗透将进一步加大;商品交换的法则一旦侵蚀到社会政治领域和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势必引发见利忘义、权钱交易,导致社会道德水平下降,严重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当前更加应当高举道德旗帜,营造良好的人文环

境,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在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过程中,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道德支持。

4 结束语

我国正处于全方位的社会转型时期。面对前进过程中出现的诸多社会问题,在认识上应倡导按辩证法办事,一方面需要建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在全社会树立起社会主义的道德评判标准;另一方面需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保证司法公正高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1] 孔子. 论语·为政篇[M]. 杨伯峻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2] 唐律疏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3]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 蒋自满等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93

[4]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96.

[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6] 孟子. 孟子·离娄上[M]. 杨伯峻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7] 郝铁川. 依法治国需以以德治国为基础[M]. 人民日报, 2001-2-21.

[8] 沈宗灵. 法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